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翁茂鍾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判決確定後，逕行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並同意翁茂鍾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執行；復對於翁茂鍾、員警涉嫌不實登載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資料，未予妥處，致翁茂鍾提早執行完畢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翁茂鍾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判決確定後，逕行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並同意翁茂鍾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執行；復對於翁茂鍾、員警涉嫌不實登載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資料，未予妥處，致翁茂鍾提早執行完畢等情案。本案經向法務部、勞動部、審計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自民國(下同)111年1月至6月間詢問法務部、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及所屬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依據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臺南地檢署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時任檢察長周章欽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勤前說明會媒合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之前，指示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依翁茂鍾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之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再

經該分局指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實則方便翁茂鍾處理公司業務，臺南地檢署相關作業程序，實有重大疏失。另周章欽明知曾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再者，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且未確實監督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造成翁茂鍾得以規避社會勞動服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

- (一)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100年10月24日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日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2月22日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100年度執助字第1081號，觀護卷號：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下稱本執行案件)，翁茂鍾遂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下稱官田分駐所）執行，於101年1月5日至9月25日執行完畢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工作；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與臺南地檢署於110年3月重新檢視卷宗，核對相關資料，認臺南地檢署及官田分駐所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將涉案人員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或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0年5月28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惟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733號裁定已逾行刑權時效，不得再予執行)：

- 1、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林○○辦理本執行案件業務涉犯偽造文書，經該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 (1) 林○○於101年間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自98年7月起至108年4月止），負責臺南地檢署監督、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於此業務範圍內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公務員。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後，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101年1月3日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 (2) 林○○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為不實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3) 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林○○在

前述公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後復持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因被告等人所犯罪名，係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被告等人具上揭公務員身分，本應恪守法治，遂行上開犯行，誠屬不該，然渠等均無犯罪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南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且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考量渠等該時均為基層人員，面對此等異常案件而為僅求保全自身之舉，容有可憫之處，慮及渠等之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損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堪認歷此教訓應收儆懲之效，信無再犯之虞，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2、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均判決楊博賢及翁茂鍾有罪(檢察官上訴中，尚未定讞)，判決意旨摘錄如下：

(1) 第一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50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第二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 (2) 犯罪事實(第一、二審認定犯罪事實皆相同)：
- 〈1〉楊博賢於 101 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休，並於 106 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 5 屆理事長（任期自 8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8 年 7 月 7 日止）、第 6 屆理事長（任期自 8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4 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 7 屆至第 11 屆之榮譽理事長（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續聘）。
- 〈2〉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 100 年執助字第 1081 號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 366 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並以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於 100 年 12 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鄰近佳和公司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嗣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 101 年 1 月 2 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

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下稱：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此部分已由臺南地檢署另案偵辦）。

(二)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然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

則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執行機關(構)的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另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顯有重大違失：

- 1、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除特別說明，均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所適用99年6月3日修正之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現行仍為有效)，立法說明：「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經法務部99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3722號函下達各檢察機關並收錄於高等檢察署99年9月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檢察機關人員應可知我國刑法第41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並自98年9月1日施行以來，社會勞動人不得指定或選擇執行機關(構)。
- 2、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分配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惟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因而遵照並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 查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日北檢治慈100執6458字第77503號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

「……二、查該受刑人翁茂鍾現住居所共兩址：(1)臺南市中西區○路○段○號、(2)臺南市中西區○街○號，均屬於貴署轄區。」及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等文件，住居地址均填寫「臺南市中西區」地址，無任何文件指涉麻豆分局所在之臺南市麻豆區。

- (2) 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莊○○觀護佐理員於110年4月1日及5月11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所謂的觀護佐理員媒合機構的依據是?)答：之前是以居住地……(檢察官問：101年間是以什麼為標準?)答：以居住地」、「(問：依照本署分案簿，潘○○是在101年1月2日在執行科那邊收到翁茂鍾的案件，隔日1月3日就是說明會，當時媒合的觀護佐理員是誰?)如果沒有記錯，就是潘○○。」，臺南地檢署時任負責初步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亦於110年5月11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就前科記錄表之前，請找一下翁茂鍾與『麻豆區』有關的資料?)答：〈經當庭翻閱卷宗〉前面是都沒有寫到跟麻豆區有關。(問：所以初步媒合理論上不會出現麻豆?)是，依照前面的資料，媒合機構應該會在中西區」故正常程序，臺南地檢署應要將翁茂鍾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
- (3) 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負責麻豆分局轄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佐理員林○○於110



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在我拿到卷宗之前，我就有被告知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這件跟一般的程序比較不一樣。……(檢察官問：你收到這個案子後，還有誰打給你過嗎？)韓國一主任。(檢察官問：韓國一跟你說什麼？)應該是確認，有點指示兼提醒，翁茂鍾就是去麻豆分局。」

- (4) 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該署本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執行機關(構)，關鍵是周章欽檢察長打電話「交代」：「(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宗〉……，從此卷的第一頁檢察官的指揮書，一直到101年1月3日觀護人的基本資料表之前，翁茂鍾所留的不管是戶籍地還是住所地，全部都在中西區，所以代表初步媒合應該是在中西區?)答：……理論上是這樣……。 (檢察官問：這個個案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當時是周章欽檢察長有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我，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但是實際日期我忘記了。……(檢察官問：周章欽檢察長說了什麼?)他說翁茂鍾這個人要來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照規定執行。(檢察官問：周檢察長打給你，有無具體指示?)沒有。(檢察官問：如果沒有具體指示，你接到這個訊息後，你如何指示別人?)檢察長交代我了，我應該是會跟媒合的同仁說，我不一定會說是檢察長交代，但是我可能會說是上級長官交代說這個人在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給他安排一個妥適一點的機構。……(檢察官問：為何你會跟媒合的人交代要給翁茂鍾一個妥適的機構?)我講的話可能也是很直白的

話，其實我也沒有特別的意思，就是這個是上面的交代，可以的話幫忙排個比較適合的機關。……(檢察官問：本件所有當時翁茂鍾的資料，都沒有出現麻豆區三個字，即便出現了『官田區』三個字，要指定也是指定到官田區，且據調查，警方的人在100年12月15、16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要去官田分駐所，而官田分駐所又剛好屬於麻豆分局轄區，如果本署的分案沒有被動過手腳，如何能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如果只有出現官田區，大可指定官田區公所或官田區的消防隊等單位，為何會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我無法再回答什麼，我可以很誠實的報告是周檢察長有打電話，周檢察長說翁茂鍾這個人在這邊做社勞，其他說真的後續我實在沒有印象……(檢察官問：所以你沒有跟觀護人說？)應該沒有。(檢察官問：本署觀護人施○○跟康○○是否知道這個分案的過程？)我應該沒有跟她們講。……(檢察官問：回到剛剛前面所問的，前面的資料根本沒有出現『麻豆區』，連『官田區』都沒有出現，媒合的人如何決定你所講的『妥適的單位』？因為再怎麼妥適也處該在中西區？)答：……翁茂鍾我自始至終不認識，我只是就一般社會勞動執行做報告，但是翁茂鍾這件確實是檢察長有交代……」、「(檢察官問：你所有的案件都會打電話給媒合的同仁？)不會。(檢察官問：所以只有這件？)緣由我有跟檢察官說過，就是因為這一件，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可能去跟媒合的人說。(檢察官問：但是如果周檢察長沒有指示，你也沒有指示，媒合的同仁為何要做出『麻豆分局』這個

決定？)這件案件其實已經是在101年發生的案件，我只能清楚報告是周檢察長交代，但是講話的內容時間太久，我不可能有印象檢察長怎麼講」。

(5) 韓國一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時，坦承周章欽在電話中有「交代」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因而打電話給林○○：「(本院問：請教韓國一主任，你在指揮書開立到說明會之前，是否有打電話指示給媒合的潘○○觀護佐理員和負責的林○○觀護佐理員指示將翁茂鍾分案給麻豆分局?)韓國一答：我在筆錄上不是這個意思。我有跟負責執行的林○○觀護佐理員交代檢察長有講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但我因為時間太久，沒有印象有無跟分案的潘○○講。(本院問：請教韓主任觀護人，周檢察長是否有打電話給你？你是怎麼想的？是否指示觀佐?)韓國一答：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本院問：你打電話給林○○，是因為周檢察長的指示?)韓國一答：是，檢察長指示後，一定會有動作。」

3、韓國一雖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隱晦未正面坦承亦無否認周章欽交代後，打電話交代負責分案(媒合)之觀護佐理員潘○○，惟查下列事實，足堪認定韓國一曾打電話交代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1) 潘○○於110年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現場電腦查詢並提示101年媒合資料表格，潘○○就表格內容「1010103 101 刑護勞助1 丁 太 2,196 1010103 1030102 翁茂鍾 01○○」書寫並簽名確認：「表格是我做的」，「(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號卷受案唔談表〉上面的潘○○代，是你蓋的嗎？）是。（檢察官問：你代理誰？）我代理林○○。（檢察官問：「麻豆分局AA24」是誰寫的？）我。」證明當時潘○○為負責媒合的觀護佐理員，並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媒合至麻豆分局。

(2) 臺南地檢署《101年度觀護業務分案簿》資料顯示，潘○○於101年1月2日領取「101刑護勞助1案卷宗」，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潘○○告訴我翁茂鍾要執行社會勞動，地點是麻豆分局。……（檢察官問：麻豆分局這個點是潘○○指定的嗎？）答：是。……（檢察官問：翁茂鍾是在101年1月5日到麻豆分局報到，你是101年1月3日收到案件，所以韓國一打給你的時間你現在記得嗎？）我在101年1月3日之前就有收到潘○○的通知，說翁茂鍾會分派去麻豆分局。因為潘○○是101年1月2日收案，3日我們就勤前說明會了，我3日勤前說明會又不在，我記得我收到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訊息的時間是在說明會之前。韓國一打給我的時間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因為我是先接到潘○○的通知，再接到韓國一的電話，韓國一的電話只是確認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問：潘○○有私底下跟你說指定的過程嗎？）答：沒有。她只有跟我說這個人給我負責，是要去麻豆分局」，林○○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收到卷宗時，是在1月3日還沒有媒合前，韓主任打給我說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

(3) 綜上，可確定在101年1月2日潘○○領卷當天，潘○○先通知林○○「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隨後韓國一打電話給林○○確認翁茂鍾確

實媒合到麻豆分局，且潘○○亦自承本執行案件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而韓國一於111年4月21日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交代指示事項，我應該會照辦」，故韓國一於周章欽「交代」後，再指示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4) 上開事實亦經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認定：「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
- (5) 再查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法務部98年3月3日法保字第0981000461號函辦理社會勞動實施計畫，並由檢察長、執行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政風室主任、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執行科長等成員組

成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會議，並會同至執行機構查訪社會勞動人之執行情形。惟周章欽於111年2月22日本院詢問時（本案之後又歷任法務部主任秘書、高雄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關於是否有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等情，其表示：「沒有，在任職宜蘭、臺北和高雄檢察長（地方檢察署）亦無召開過，我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並沒有人跟我說過有這條規定，甚至主任檢察官和執行檢察官都不會知道有這點，我相信恐怕之後各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都沒召集過」，顯見臺南地檢署並未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各項規定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三）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行為部分：

- 1、周章欽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綜理臺南地檢署全署事務，依高等檢察署99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卻仍依翁茂鍾之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於101年1月2日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將翁茂鍾分配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韓國一因而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並造成麻豆分局轄區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林○○觀護佐理員不敢公正執行業務。周章欽復於102年7月16日至107年9月24日，收受翁茂鍾11件襯衫（另自承於

109年退回1件襯衫)，且未向政風單位登錄或向機關報備。

- 2、韓國一時任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明知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於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韓國一卻依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之「交代」，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另韓國一指示潘○○、林○○兩位觀護佐理員有關翁茂鍾將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不僅使翁茂鍾得以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負責督導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擔憂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將失去工作之巨大壓力，乃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韓國一於「交代」所屬將翁茂鍾指定到麻豆分局，應能認知以其機關單位主管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及觀護佐理員為派遣人員，將會造成下級關照壓力和公正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可能失去工作後果之恐懼，是林○○犯下違失之原因，韓國一難辭其咎，並顯未善盡主管監督責任。

(四)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分工紊亂，權責難以劃分，不利執行檢察官及觀護人監督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辦理情形：

- 1、查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第5款規定：「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 2、臺南地檢署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由觀護人室各股觀護人輪分辦理，觀護人室至執行科領卷收案後，負責分案之觀護佐理員依輪序表指定承辦股別並辦理初步媒合作業，各社會勞動人於勤前說明會經觀護人(實際上為觀護佐理員辦理)晤談後，於「觀護人執行社會勞動案件受案晤談表」之「觀護人諭知事項」填寫「指定執行社會勞動機關(構)」完成媒合作業。臺南地檢署為便利追蹤至執行機關(構)訪查之觀護佐理員，以分區方式劃分觀護佐理員責任區域，責任轄區之觀護佐理員至執行機關(構)現場追蹤、訪查後，製作訪查表，先分層陳報所屬之行政督導觀護人、主任觀護人及該行政督導觀護人所屬股別之執行檢察官核章，之後訪查表再轉送各易服社會勞動案之承辦觀護人附於執行卷宗；執行現場訪查之觀護佐理員並至執行機關(構)收繳、抄錄社會勞動人每日履行時數明細，定期登錄於承辦觀護人之案件管理系統，該系統設計上僅有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承辦股之執行檢察官和觀護人有查閱權限。
- 3、上開臺南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分工制度，實際運作下會有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承辦觀護人，與執行現場訪查業務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為不同人情形，以本執行案件為例，本執行案件承辦股為太股，觀護人為康○○，督導康○○之執行檢察官為王○○；而麻豆分局依當時業務分配屬於林○○觀護佐理員負責追蹤訪查區域，林○○之行政督導觀護人為施○○，督導施○○之執行檢察官為黃○○。
- 4、同一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承辦觀護人與現場訪查業務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分屬不同人



情形，將會造成權責難以釐清問題：承辦觀護人理應前往現場訪查瞭解社會勞動人執行情形並督導觀護佐理員，但卻非該轄區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該轄區觀護佐理員之行政督導觀護人亦得因非屬案件承辦人而推卸現場訪查工作之督導責任，臺南地檢署分工制度勢必造成權責紊亂，無法釐清現場訪查及督導責任歸屬；另非承辦股之觀護人和執行科檢察官無權限進入案件管理系統勾稽執行情形，亦不利監督社會勞動人執行狀況。

(五)本院詢問臺南地檢署相關人員，雖表示係因該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量龐大，及本案發生於易服社會勞動實施初期，制度尚未健全等原因，致未能發現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惟查本執行案件相關簿冊書面資料有明顯異常，觀護佐理員亦曾向上級反映，臺南地檢署並非不能及早發現不法情事，顯未確實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

- 1、101年6月12日豪雨、101年6月20日泰利颱風及101年8月2日蘇拉颱風等天然災害影響，臺南市停班停課，官田分駐所及臺南地檢署仍在上述3日各簽證翁茂鍾8小時履行時數。
- 2、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雖已備註為「請簽名」而非請簽章，然官田分駐所員警皆以蓋職名章替代，不同人之職名章旁之「日期」、「日時」、「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當次累積時數」，筆跡及用筆顏色皆相同，明顯工作日誌並非按時按日製作，而係楊博賢一人為不實登載。
- 3、101年9月14日訪查表已記載「觀護佐理員於8時30分到場，但翁茂鍾仍未到現場，直到快9時翁

員才到機構」，但工作日誌和易服勞動履行時數未剔除並仍核算翁茂鍾上午8時至9時之時數。

- 4、經查101年3月28日觀護人室安排檢察官黃○○及觀護人許○○至麻豆分局及官田分駐所實地訪查，林○○於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該次訪查係因其擔憂翁茂鍾累積時數過快會被外界發現，因而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映翁茂鍾時數問題。黃○○向本院表示因非為承辦股之檢察官，無法於訪查前至案件管理系統瞭解本執行案件狀況，僅能於訪查當日從置放於官田分駐所之工作日誌注意到翁茂鍾近期每日工作12小時、一週幾乎無休息狀況，因而在訪視後報告主任檢察官陳○○，惟黃○○和陳○○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兩人因信任警察機關，當下未思考到翁茂鍾時數造假情形，以為翁茂鍾僅係為盡快完成易服社會勞動而超時工作，故基於翁茂鍾身心健康考量而指示縮減每日時數和強制休息：「調整翁員勞動時段為每日至多10小時，每週至多6天，請機構及勞動人配合」。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觀護人—執行檢察官」之訊息反映管道未為暢通、傳遞訊息發生落差及執行檢察官和觀護人之敏感度不足，亦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

- (六)綜上，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臺南地檢署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時任檢察長周章欽於101年1月3日勤前說明會媒合社會勞動人及執行機關(構)之前，指示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依翁茂鍾意願指派至其公司附近之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實則方便翁茂鍾處理公司業務，臺南地檢署

相關作業程序，實有重大疏失。另周章欽明知曾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再者，臺南地檢署未依據法務部訂定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致無法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且未確實監督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造成翁茂鍾得以規避社會勞動服務之執行，核有重大違失。

- 二、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於100年12月15日左右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於臺南地檢署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進行社會勞動人媒合作業之前，逕向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及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等狀況，均視而不見，楊博賢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簿冊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提供場所供翁茂鍾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而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身為主管，就上開所內員警及翁茂鍾之離譜行徑，未有任何作為，甚或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對於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甚以偽造文書之犯行，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助其違法亂紀，有悖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另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

(一)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案」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100年10月24日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北地檢署100年11月9日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2月22日准許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翁茂鍾遂至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執行，於101年1月5日至9月25日執行完畢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工作；案經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與臺南地檢署於110年3月重新檢視卷宗，核對相關資料，認臺南地檢署及官田分駐所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或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10年5月28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1、臺南地檢署於110年5月24日以110年度偵字第7837、11015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時任官田分駐所10名員警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3年，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18萬元，犯罪事實摘要如下：

(1)林○○、董○○、曾○○、陳○○、鐘○○、馮○○、張○○、曾○○、駱○○等人101年間均為警員，徐○○則為巡佐，渠等該時均任職於官田分駐所，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之公務員。緣翁茂鍾前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5月、2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下稱：前案），前案於100年10月24日判決確定，經臺北地檢署執行，並

由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於100年11月9日函請臺南地檢署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1081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本執行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並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後，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於101年1月3日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麻豆分局。

(2) 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上午前往麻豆分局報到後，經麻豆分局業務承辦人黃○○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所涉犯行，另行提起公訴）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林○○、董○○、曾○○、陳○○、鐘○○、馮○○、張○○、曾○○、駱○○、徐○○等人於翁茂鍾上揭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分別為下列犯行：

〈1〉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後，本應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且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報到即可。而該期間內官田分駐所員警林○○、董○○、曾○○、陳○○、鐘○○、馮○○、張○○（101年6月22日調離官田分駐所）、

曾○○（101年6月22日調入官田分駐所）、駱○○、徐○○（101年5月9日調離官田分駐所）等人，均明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之情狀，實際執行勞動時數明顯未達「日時」及「當次完成時數」，且其等均未實際執行督導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之公務，仍與楊博賢共同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由楊博賢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再於楊博賢要求借用職名章時，將渠等之職名章借予楊博賢，楊博賢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蓋用該等員警之職名章於上開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

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由楊博賢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2〉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董○○、曾○○、陳○○、鐘○○、徐○○、馮○○、張○○、曾○○、駱○○於臺南地檢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博賢、陳宏平、黃○○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執行案件全卷（內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等公文書）在卷可查，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嫌應堪認定。

（3）核被告林○○、董○○、曾○○、陳○○、鐘○○、徐○○、馮○○、張○○、曾○○、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27條第1項違法行刑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被告林○○等10名員警與共犯楊博賢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而該等員警提供職名章以使共犯楊博賢在上揭公文書登載不實內容後復持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末渠等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127條第1項及同法第216條、第213條之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

實公文書罪處斷。

2、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均判決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有罪，摘錄如下：

(1) 第一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50萬元」；第二審主文：「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

(2) 犯罪事實(第一、二審認定犯罪事實皆相同)：

〈1〉楊博賢於101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102年7月16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休，並於106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5屆理事長(任期自84年6月23日起至88年7月7日止)、第6屆理事長(任期自88年7月7日起至92年10月24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7屆至第11屆之榮譽理事長(至110年1月1日起未續聘)。

〈2〉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1081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



小時，並以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而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 〈3〉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該時有效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 4 點（註：判決書原文誤繕為「條」，均由本院依法制用語修正）第 2 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 5 點

第 3 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 5 點第 6 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該時有效之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 1 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 2 小

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所示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原名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

「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未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4〉楊博賢既為該時官田分駐所之巡佐兼副所長，復經指派為監督管理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且負責安排社會勞動人勞動內容並累計社會勞動時數之業務，本應依相關規定核實認證社會勞動時數，詎其明知被告翁茂鍾係受臺南地檢署指定分配至麻豆分局執行社會勞動之人，且被告翁茂鍾並未確實完成社會勞動，不僅基於不執行刑罰之犯意，未督促令被告翁茂鍾核實執行具刑罰性質之社會勞動，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第二審：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任由被告翁茂鍾於本應由其職務上所管理、督導、認證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為不實勞動時數之登載，再由被告楊博賢於該日誌內「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欄位為不實之登載，並蓋用被告楊博賢自身及知情之所示官田分駐所其他員警之職名章以充作多人共同執行督導之外觀，復就該日誌上不實之時數，再登載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而為不實社會勞動時數之認證，並持以交還臺南地檢署統計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

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故核被告楊博賢所為，係犯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違法行刑罪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第二審：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惟本案翁茂鍾及臺南市警局人員卻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前即已確定執行機關(構)，翁茂鍾甚至在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先拜訪官田分駐所，並成為官田分駐所首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1) 查本案翁茂鍾理應於101年1月3日上午勤前說明會時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地點，惟查在100年12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以下簡稱指揮書)前，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及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即已確定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2) 楊博賢於110年4月15日、4月27日及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個月，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是。……(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是。……(檢察官問：你們員警的共識是什麼?)協助監督，也算是關照一下這樣。」

(檢察官：什麼叫做關照一下？)不用太刻意說要掃八個、七個鐘頭這樣。(檢察官問：講白話文就是放水的意思？)是。(檢察官：所以全分駐所的人都知道囉？)都知道……(檢察官問：據網路資料，陳子敬的母親於100年12月12日病逝於家中，你跟陳子敬見面，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的時間大概是何時？)大概是12月中旬，大概是病逝後三、四天。我並非當日趕過去，但我是出殯之前就去了。(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12月15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檢察官問：所以陳子敬在100年12月15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去官田分駐所？)是，他當時有跟我說過。(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檢察官問：依你先前所述，你在100.12.15、16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

(3) 楊博賢於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時亦確定在100年12月15日或12月16日到陳子敬母親祭拜時，陳子敬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3、4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

(4) 陳子敬於111年4月26日本院詢問表示楊博賢

在100年12月15日到12月16日拜訪時，兩人間有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問：令堂100年12月12日過世，過了3、4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本院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

- (5) 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我記得在1月3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檢察官問：當天誰陪翁茂鍾來?)我沒有看到有其他人。(檢察官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月3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101年1月3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

- 4、官田分駐所在翁茂鍾分配前，從未辦理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為官田分駐

所之第一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 官田分駐所前所長陳宏平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有收過幾個地檢署發出的社會勞動人?)好像只有一個人。(檢察官問：是否是翁茂鍾?)是。」。
- (2) 官田分駐所前警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何時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最後一次是92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2日退休。(檢察官問：你這段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1個，就是翁茂鍾」。
- (3) 楊博賢於110年4月27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待多久?)近8年，我到官田分駐所兩年，之後98、99年間去麻豆派出所一年，99年又回到官田分駐所，待到102年退休。(檢察官問：你在這段期間，官田分駐所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只有翁茂鍾一人」，均證稱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 (4)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他們公司的員工來找翁茂鍾，跟翁茂鍾講一下話之後，公司員工就離



開……」，顯見翁茂鍾為兼顧公司業務，而擇定官田分駐所之目的。

- 5、上開人員之證詞，顯見翁茂鍾在經過媒合流程前，已有十足把握能指定臺南地檢署和臺南市警局，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為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翁茂鍾最後在官田分駐所不實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正常流程，而是精心計算並動用各種關係下的結果。而副所長楊博賢及官田分駐所員警10人，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且基於共同犯意，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仍予填載不實之勞動資料及核蓋職名章認證，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經臺南地檢署偵結，違法事證明確。
- 6、另官田分駐所警員張○○於110年4月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檢察事務官問：你剛剛所述，你們值勤員警只負責監督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狀況，但不負責時數登載及蓋章，這個流程是由何人決定這麼做?)都是所長陳宏平決定的」，張○○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們當時的所長在做什麼?)他比較在意外面的事情，衝績效，當時他也在唸碩士，在忙論文。據我所知，之前翁茂鍾說要來官田分駐所的時候，所長好像不是很喜歡，原因我也不知道。」、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當時陳宏平在處理碩士論文，比較沒有時間處理。且他的個性不喜歡社會勞動人來，且也知道翁茂鍾是董事長，不喜歡他來這邊。加上當時他讀書在忙，都把業務給副主管做調配」、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

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所長陳宏平對社會勞動一事，有在管理嗎?)他全部交給楊博賢。陳宏平做他自己的事情，當時他在念碩士」。顯見陳宏平所長因忙於碩士學業，及未為重視非屬績效項目之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疏於監督楊博賢和所屬員警，另指示工作日誌之時數登載和蓋章均交由楊博賢副所長完成，該錯誤指示不僅違背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請簽名)」欄位應由督導之人親簽確認意旨，導致官田分駐所10名員警懈怠而疏於監督及簿冊管理，最終讓楊博賢副所長有機可乘。

(二)另查本案楊博賢、官田分駐所員警於檢察官訊問筆錄及臺南市警局提供之書面檢討資料，臺南市警局部分員警習慣將職名章置於辦公桌上開放空間或未上鎖抽屜，亦有為方便職務代理或私人業務需要，交由他人持有或私刻他人職名章情事，員警普遍對上級主管或他人借用職名章習以為常，顯見員警對於職名章遭他人借用或盜蓋衍生法律問題之法紀意識薄弱，未設有防護措施，以及職務代理人制度未健全致職名章由他人持有(或任由他人私刻)，亦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

(三)臺南市警局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行為部分：

1、陳子敬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00年12月中旬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並向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工作或遲到早退，仍不實登

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另陳子敬於95年1月、98年9月、99年2月、99年9月、103年9月、104年2月及104年8月間，收受翁茂鍾襯衫至少14件以上，且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7年8月1日實施以來，皆未向政風單位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且於4次收受襯衫後，對楊博賢不當表示導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為放水行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結束後，繼續收受翁茂鍾襯衫3次，足以使外界觀感認為係「期約」或「後謝」，核有違失。

- 2、楊博賢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於翁茂鍾101年1月5日至麻豆分局報到並經由臺南市警局高階警官協助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後，該所所長陳宏平指派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惟楊博賢早於100年12月15日左右，因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對其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未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等異常狀況均視而不見，甚而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等公文書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於自己掌管處所與翁茂鍾共同保管，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公文書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等處理私務之離譜情形，違失情節重大。
- 3、陳宏平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務工作，並指定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之監督及

管理業務由該所副所長楊博賢負責，惟陳宏平因忙於研究所學業及績效工作項目，忽視並疏於督導楊博賢副所長和分駐所10名員警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情形，導致上開人員犯下刑法等罪，且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之離譜情形，而翁茂鍾於該所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期間並非短期或偶發情事，陳宏平身為主管，雖無直接事證足認其有教唆或共同參與副所長楊博賢和分駐所10名警員之違法情事，但官田分駐所為兩層樓辦公空間，面積並非寬廣，不難發現翁茂鍾時常未到勤或是休息未工作或批改自家公文處理私務等情事，實際卻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

(四)綜上，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於100年12月15日左右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於臺南地檢署依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進行社會勞動人媒合作業之前，逕向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出勤情形異常，及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等狀況，均視而不見，楊博賢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簿冊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提供場所供翁茂鍾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而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身為主管，就上開所內員警及翁茂鍾之離譜行徑，未有任何作為，甚或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臺南市警局及所

屬麻豆分局，對於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未落實管理、督導及執行，甚以偽造文書之犯行，累計不實之勞動時數，助其違法亂紀，有悖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另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職務監督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違失情節重大。

三、各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惟查，本案臺南地檢署顯有未落實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等相關事項，另其他各檢察機關是否亦有相同輕忽情形，法務部應確實督促辦理。

(一)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另第21點規定，執行檢察官應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是社會勞動人考核的責任，係由執行機關（構）負責管理、分派工作、督導；觀護佐理員及觀護人負責不定期查訪、監督執行情形，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執行檢察官則需定期前往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實際執行情形。再依據法務部98年3月3日法保字第0981000461號函辦理社會勞動實施計畫，並由檢察長、執行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政風室主任、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執行科長等成員組成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會議，並會同至執行機構查訪社會勞動

人之執行情形。

(二)惟本案詢據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其之後又歷任法務部主任秘書、高雄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關於是否有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等情，其表示：「沒有，在任職宜蘭、臺北和高雄檢察長（地方檢察署）亦無召開過，我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並沒有人跟我說過有這條規定，甚至主任檢察官和執行檢察官都不會知道有這點，我相信恐怕之後各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都沒召集過。」、「是，我到宜蘭擔任檢察長，因為修法通過後開始推動，但是照理來講在修法第一時間應該要告知，但是就是沒有。建議法務部或權責機關應該要告知檢察長。」另本案詢據現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表示：「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一部分，所有成員都處於可以互相交流狀態。請主任觀護人補充。」而現任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陳○○表示：「我不清楚，回去再查證。<sup>1</sup>」等語。

(三)綜上，各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惟查，本案臺南地檢署顯有未落實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等相關事項，另其他各檢察機關是否亦有相同輕忽情形，法務部應確實督導辦理。

#### 四、各檢察機關於遴選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除考量轄區內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有所規範以

---

<sup>1</sup> 嗣經該署書面補充說明，略以：「經詢問本署（南檢）資深觀護人，稱草創之初確曾由檢察長召開相關會議並討論行政分工與人力配置，方能順利推動並運作，惟當時之會議相關資料已逾10年以上，均已銷毀，確難查考。」

順利推動社會勞動之執行外，亦應尊重執行機關（構）意願及實際需求，非為消化眾多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而恣意遴選（甚為指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以致斲喪易服社會勞動規定之良法美意。

- (一)97年12月3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對短期自由刑的易刑處分，增列易科罰金再易服社會勞動新制度，自98年9月1日起施行。因應新制上路，法務部著手研擬相關法制，並由各檢察機關遴聘所轄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等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為新制順利推行，由政府機關先行推動，陸續拓展至社區與慈善機構等。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第2點規定，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由各檢察機關遴選後，層報法務部備查。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實務運作均依該規定辦理，符合公益目的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等團體，基於公益之需要，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逕向其所在轄區之檢察機關索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申請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由各該檢察機關函文列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於收到「申請表」、「人力運用計畫書」後，會前往該機關（構）實地訪查，包括：是否符合公益性質、勞動服務內容、實施勞動時間及地點、人力管理方式等，並針對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相關規定進行說明，整體評估並陳報檢察長，經核定後，報法務部備查。另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針對各地方檢察署於轄區內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有所規範以順利推動社會勞動之執行，以及第19點第2項規定，基於城鄉社會資源屬性的不同，各地方檢察署於案件執行時以「現有資源優先利用」、「公家機關優先合作」等原則辦理社會勞動，

並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執行機關（構），其第3點明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得逕行填寫「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登記表」，並以正式函文向地方檢察署提出申請，該署觀護人室針對登記表中所列項目（勞動服務內容、實施勞動時日、實施勞動地點、實施勞動型態、機關（構）管理督導人力）進行綜合考評及審核，必要時由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前往實地訪查、拍照，確認其機關需求及適法性，填具複查意見後，簽請檢察長核定，經地方檢察署遴選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即發予聘書或聘任函並層報法務部備查。

(二)依臺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7229號、第7837號起訴書、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2號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當時有同意翁茂鍾前往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執行社會勞動，翁茂鍾前往該局麻豆分局時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該分局偵查佐黃○○以電話詢問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表示可由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該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等情，由觀護佐理員透過「電話聯繫」方式（是否須陳報執行檢察官知悉），同意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自行決定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等情，是否顯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9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4點等規定，而有任由翁茂鍾即社會勞動人指定執行機關之情事。

(三)另詢據本案相關警方主管及經辦人員俱表示：警察機關實不適合被指定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因為易服社會勞動不是警察工作的核心，警察工作在



處理治安及交通，況且警察機關內常有機密文件等情，實不適宜由具有受刑人身分之易服社會勞動人進出，本案讓這麼多人觸犯法律，有制度面問題，當初麻豆分局係為顧及檢警和諧關係，亦無法明確拒絕。再者，以本案翁茂鍾指派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係從事該所之清潔工作，惟查官田分駐所本就有一位正職工友，平常除清潔外還有兼送公文等工作，當時翁茂鍾這個易服社會勞動缺是臺南地檢署主動分派，麻豆分局沒有向該署申報這個缺等情。

(四) 綜上，各檢察機關於遴選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除考量轄區內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有所規範以順利推動社會勞動之執行外，亦應尊重執行機關(構)意願及實際需求，非為消化眾多易服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而恣意遴選(甚為指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未顧及執行機關(構)意願及實際需求，以致斷喪易服社會勞動規定之良法美意，均有待深入檢討。

五、受刑人身分形形色色，有如本案之上市公司負責人，亦有窮兇惡極者，因此，為求能使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時能適才適所，於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教育時，了解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能、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等背景資料，並參酌每週可執行天數、個人意願，審慎選擇應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應向社會勞動人明確揭露，應為遵守相關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應執行原宣告刑。另亦應向遴選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明確揭露，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事項，有難以管理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事，應及時回報

處理，庶免類同本案事件再次發生。

-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各地方檢察署為求能使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時能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故於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教育時，由當面的訪談，了解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能、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檢附體檢報告、藥物服用狀況）、交通遠近（交通工具使用情況）等狀況，並參酌每週可執行天數、個人意願，將社會勞動人初次訪談表等相關資料、評估執行機關（構）報請檢察官，經核准後執行社會勞動。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又依檢察機關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未經檢察機關准許，不得更換執行機構。
- (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刑法第41條第6項），應執行原宣告刑。「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判斷標準，依據法務部98年7月6日法檢字0980802521號函，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包含違反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明示拒絕勞動經執行機關（構）退回案件等情形。若有下列違反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情形之一者，則視為情節重大：1、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2、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有遲到早退情形視同當次未履行，經累計達三次以上。如有正當理由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經檢察機關及執行機關（構）同意准假者，不在此限。3、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拒絕所分配之工作，或因怠惰未完成所指定之工作，經累計達三次以上。4、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滿身酒味到場予

以勸導仍重蹈覆轍，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經累計達三次以上。5、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之行為。6、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經查有冒名頂替或竄改勞動時數情事無訛。7、明示不願履行勞動。

(三)受刑人身分形形色色，有如本案之上市公司負責人，亦有窮兇惡極者，因此，為求能使社會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時能適才適所，於辦理社會勞動人勤前教育時，了解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能、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等背景資料，並參酌每週可執行天數、個人意願，審慎選擇應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應向社會勞動人明確揭露，應為遵守相關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刑法第41條第6項），應執行原宣告刑。另亦應向遴選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明確揭露，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事項，有難以管理或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事，應及時回報處理，庶免類同本案事件再次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
- 三、調查意見一、二，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人之違失行為，提案彈劾。
- 四、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察機關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林國明

王麗珍